

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、博士班畢業學分認定實施要點

92.10.31系務會議訂定
98.10.16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適用於九十三學年度起入學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。
- 二、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，內含論文六學分及本系碩、博士班課程至少十五學分。博士班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學分，內含論文十二學分及本系博士班課程至少九學分。語文課程均不計。
- 三、大學部期間選修之碩、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，且未計入大學畢業學分者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，惟以六學分為限；然本系預研究生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，可申請抵免十八學分為限之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。博士班不接受抵免學分之申請。
- 四、經指導教授同意，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其他系所碩、博士班課程至多認定十五學分，博士班研究生得選修其他系所博士班課程至多認定九學分。
- 五、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畢專題討論四學期，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本系預研究生於碩士學程，若已達到所有其他畢業要件而擬提前畢業，得僅修畢兩學期專題討論。
- 六、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碩、博士生應至少在本系修畢所屬學術分組兩門核心課程。各組核心課程如下：
 - 甲組：彈性力學、結構動力學、有限元素法。
 - 乙組：高等土壤力學、高等基礎工程、高等工程地質。
 - 丙組：鋪面分析、工程統計、高等瀝青材料學。
 - 丁組：高等鋼筋混凝土、高等鋼結構、材料機械性質。
 - 戊組：工程成本與財務、工程時程控制、作業研究、工程資訊管理。
- 七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由系課程委員會決定之。
- 八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